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14年度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稱、職系、名額及薪給：

(一) 職稱：幹事(預定115年2月24日出缺)。

(二)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 官職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四) 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本次職缺候補期限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錄取從缺)。

(五) 薪給：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6號）。

四、工作內容：

(一) 教務處實研組各項業務(如：校內外各項語文類學藝競賽相關事宜；各項試務、卷務管理、命題通知等)。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資格：

(一)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並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二) 未具雙重、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並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四) 需具備電腦(Word、Excel、Email 網路使用)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五) 熟悉學校相關系統操作者尤佳。

六、報名日期：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

七、報名方式：

(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

1.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完成授權後，至職缺應徵系統-點選「我的應徵」，將以下各項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至該系統，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1) 身分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2) 考試及格證書。

(3) 最高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4) 最近一次派令。

(5)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

(6) 近5年考績證明。

(7) 其他如原住民手冊影本或專長證明等。(例：英檢證書等，無者免附)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逾期恕不予受理。聯絡人及電話：戚小姐(02)27535968分機151。

(二) 報名人員上傳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八、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 甄試日期：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舉行甄試，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 甄試內容：(憑身分證應試)

面試：包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九、甄選結果：

(一)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甄試人員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名額得從缺。

(二) 錄取名單於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消息區，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三) 本案錄取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附則：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學校網站重要消息區公告補充。

(二)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 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應俟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始得遴用，如未獲同意，視為不錄取，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四) 錄取人員由本校視業務需要予以遷調或調整職務。